

#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6破申10号

申请人：汤茜，女，汉族，1986年10月21日生，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古宋乡堤口村东队2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114031198610211521。

被申请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白寺镇秦湘湖村3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4sG1R5XB。

法定代表人：邓怀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汤茜申请，商水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汤茜与被执行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认定被执行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汤茜向商水县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10日，商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623执941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商水县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申请材料后，经审理查明，（2023）豫1623民初254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应向汤茜支付代发工资款43850元。因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申请人汤茜向商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后经强制执行，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2024）豫1623执9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5年3月10日，商水县人民法院受理以被执行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43850元，该公司已不再经营）。

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怀林，股东邓怀林、郭红昌。

本院认为，申请人汤茜系被申请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商水县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汤茜同意将被申请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为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3条、第14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汤茜对被申请人河南东彩服装有限公司提出的破

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智 卫 东  
审 判 员 安 西 超  
审 判 员 朱 发 亮



法 官 助 理 王 秋 洁  
书 记 员 左 思 梦